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环保”或“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撤回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文件，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

近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5〕22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年修订）》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